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2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XYZH/2026CCAA2B0191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高速）2025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吉林高速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吉林高速于2025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本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 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 超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九日





# 营业执照

(副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 额 6000 万元  
成立 日期 2012 年 03 月 0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学、谭小勇  
经营范围 注册会计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  
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  
税务服务；破产清算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  
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  
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  
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  
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  
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  
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5 年 09 月 22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624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证书编号: 11010205099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of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5 年 04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宁超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05-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兴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吉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104197605013351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意事项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兴光华会计师  
 吉林分所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吉林天发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一、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二、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交回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三、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